

中國文化大學社會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13.05.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養「SDGs」社會永續發展素養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接合國際潮流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透過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社科院)院內五系合作，共同培養能引領「SDGs」社會永續發展素養相關專業人才，並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(一) 本學程分為「環境」、「社會」和「經濟」三領域，開放全校學生申請，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分學程之課程達14學分。其中包括社科院共同必修「永續發展與社會科學」，且在上述三領域至少各修習兩門課程。

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
(二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(三) 必、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(四) 本學程由政治學系、經濟學系、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、社會福利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 本校學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(二) 申請者須檢附填妥之申請表(請至學校跨領域學系網下載)，送至所屬系辦公室，非社科院學生請送至社會科學院辦公室，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，始得修讀。

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學程申請書」，但已修習之本學程學分，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
(四) 若有疑問請洽各學系辦公室，非社科院學生請洽社科院辦公室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社會永續發展學分學程科目表

113.05.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【113 學年度起適用】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期/學年	備註
一、必修 (共修習 2 學分)			
永續發展與社會科學	2	學期	
二、選修 (共修習 12 學分)			
(一)環境領域(任選二門修習)			
國際安全與衝突	2	學期	政治系
福利經濟學	2	學期	經濟系
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	2	學期	勞動系
社會變遷與社會福利	2	學期	社福系
永續發展與環境治理	2	學期	行管系
(二)社會領域(任選二門修習)			
庶民行動與差異政治	2	學期	政治系
健康保險與政策	2	學期	經濟系
AI 與勞動專題	2	學期	勞動系
性別與社會福利	2	學期	社福系
社會責任概論	2	學期	行管系
(三)經濟領域(任選二門修習)			
公私協力關係	2	學期	政治系
產業組織與永續治理	2	學期	經濟系
企業永續發展	2	學期	勞動系
貧窮與社會福利	2	學期	社福系
地方創升推廣實務	2	學期	行管系